大崗國中

113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項目

積分細項審查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

正向表列序號	競賽名稱	請勾選				獲獎名次/等第	請勾選		學生自行試算績分	學校審查分數
		國際賽	全國賽	區域賽	全縣賽		個人賽	團體賽		
總分										
1.個人賽： （1）全市(縣)性：第1名6分/第2名5分/第3名4分/第4名3分/。 （2）區域性（3縣市以上）：第1名7分/第2名6分/第3名5分/第4名4分/第5名3分。 （3）全國性：第1名8分/第2名7分/第3名6分/第4名5分/第5名4分/第6名3分。 （4）國際性：第1名10分/第2名9分/第3名8分/第4名7分/第5名6分/第6名5分。 2.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*限中央部會、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，並依教育局公告項目為主。 *.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比照第3名；乙等比照第4名。							採計積分 （上限5分）			

學生：_____**(簽章)**　　**審核人員1：**_____**(簽章)**

家長：_____**(簽章)**　　**審核人員2：**_____**(簽章)**

1. 依**競賽項目(類別)順序填寫**並裝訂佐證資料**(A4雙面影本)**於表後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**【與正本相符】**字樣。
2. 限**國中階段**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**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，本項最高5分。**(如田徑100M同一學年在縣市運動會、中小聯運、全中運皆得獎，只能採計一次最優成績，其他的若有敘獎，可在「品德表現」項目採計積分；但田徑100M、200M屬不同類別，可分開採計)

(記功嘉獎與才藝表現積分只能選一種，重複採計者將自動剔除記功嘉獎，請評估慎選。)

※5月3日(星期五)前備齊相關文件本人親自至學務處送件